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交易价格于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公共媒体出现了《深圳部分民企已拿到援助资金，这17家企业是首批驰援对象》等关于深圳首批专项驰援资金的新闻报道，相关报道称深圳首批专项驰援资金已经发放，获得驰援的上市公司由深圳国资委旗下的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对接，其中深圳高新投负责对接首批包括雷曼股份在内的17家上市公司。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股数为40,28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跟深圳高新投处在洽谈与审核阶段，后续资金审批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文件。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